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T1HNHQ7T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8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209_A01号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209_A01号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209_A01号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吳軍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劉美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辛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 日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货币资金	1	8,783,875,566	8,756,67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6,320,200,989	16,177,118,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22,417,929	1,776,736,527
应收利息	4	847,055,859	965,497,999
应收保费	5	1,009,820,799	1,424,336,596
应收分保账款	6	397,230,584	175,478,43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23,399	29,781,03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646,351	66,745,6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969,162	14,320,5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804,251	21,786,947
保户质押贷款	7	443,163,919	353,996,759
定期存款	8	4,110,000,000	6,6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94,997,759,162	55,962,921,79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038,595,678	8,517,478,1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1,800,000,000	1,4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31,753,790	49,520,849
使用权资产	13	277,209,679	219,642,321
无形资产	14	96,042	109,776,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	1,058,988,033
其他资产	15	1,052,353,401	1,382,801,644
资产总计		<u>127,743,676,560</u>	<u>105,103,604,86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1,220	975,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0,344,116,360	7,186,089,133
预收保费		1,455,710,132	1,370,659,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373,209	28,589,232
应付分保账款	17	251,633,734	135,1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8	547,744,332	543,376,783
应交税费	19	22,187,274	19,114,317
应付赔付款		551,706,162	830,215,461
应付保单红利	20	202,073,131	192,545,4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16,547,468,360	17,031,821,4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737,918,512	781,003,9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607,061,459	3,310,472,7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20,532,583,623	14,772,991,7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55,988,808,834	43,652,276,178
租赁负债	13	256,800,923	195,655,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68,926,034	-
应付债券	24	3,998,383,380	5,997,456,719
其他负债	25	854,074,860	1,094,566,636
负债合计		<u>114,193,771,539</u>	<u>97,142,931,105</u>
股东权益			
股本	26	9,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455,939,383	459,428,565
盈余公积	27	217,966,089	217,966,089
一般风险准备	27	217,966,089	217,966,089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8	(1,341,966,540)	65,313,014
股东权益合计		<u>13,549,905,021</u>	<u>7,960,673,75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27,743,676,560</u>	<u>105,103,604,862</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7,716,734,509	27,578,057,643
已赚保费		23,460,195,868	24,890,287,160
保险业务收入	29	23,771,402,505	26,015,889,534
减：分出保费	30	359,234,420	254,187,9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027,783)	871,414,404
其他收益		7,541,207	14,481,377
投资收益	31	3,096,921,408	1,593,695,5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232,987,610	(46,635,394)
其他业务收入	33	918,336,957	1,126,471,863
资产处置损益		751,459	(242,890)
营业支出		29,466,412,033	30,385,499,271
退保金	34	587,368,613	594,492,045
赔付支出	35	7,772,130,825	9,795,726,1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8,892,039	1,310,953,2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16,392,713,259	14,501,888,25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25,433,382)	(696,191,290)
保单红利支出		201,096,912	229,863,987
税金及附加		10,020,782	10,368,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64,334	68,296,841
业务及管理费	38	3,950,766,063	3,974,140,08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2,249,245	410,408,041
其他业务成本	39	692,263,267	745,005,125
资产减值损失	40	106,795,880	1,490,887,934
营业亏损		(1,749,677,524)	(2,807,441,628)
加：营业外收入		14,985,207	4,641,833
减：营业外支出		10,176,776	9,790,311
亏损总额		(1,744,869,093)	(2,812,590,106)
减：所得税费用	41	(337,589,539)	(842,424,636)
净亏损		(1,407,279,554)	(1,970,165,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407,279,554)	(1,970,165,470)
少数股东损益		-	-
持续经营净亏损		(1,407,279,554)	(1,970,165,47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4,996,510,818	1,662,566,6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4,996,510,818	1,662,566,656
综合收益总额		3,589,231,264	(307,598,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7,000,000,000	459,428,565	217,966,089	217,966,089	65,313,014	7,960,673,757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4,996,510,818	-	-	(1,407,279,554)	3,589,231,264
净亏损	-	-	-	-	(1,407,279,554)	(1,407,279,554)
其他综合收益	-	4,996,510,818	-	-	-	4,996,510,818
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000	5,455,939,383	217,966,089	217,966,089	(1,341,966,540)	13,549,905,021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5,000,000,000	(1,203,138,091)	217,966,089	217,966,089	2,035,478,484	6,268,272,571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1,662,566,656	-	-	(1,970,165,470)	(307,598,814)
净亏损	-	-	-	-	(1,970,165,470)	(1,970,165,470)
其他综合收益	-	1,662,566,656	-	-	-	1,662,566,656
2023年12月31日	7,000,000,000	459,428,565	217,966,089	217,966,089	65,313,014	7,960,673,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187,805,022	25,430,327,095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	1,794,806,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82,212	1,039,56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072,687,234</u>	<u>28,264,700,44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7,927,546,583	10,307,616,4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0,618,280	217,710,665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652,154,60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79,943	78,155,9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96,194,957	201,850,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2,945,716	2,911,62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30,222	66,082,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209,760	910,820,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983,480,070</u>	<u>14,693,863,16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a)	<u>12,089,207,164</u>	<u>13,570,837,27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492,374,685	39,587,761,107
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0,078,411,560	3,483,639,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4,539,768	1,010,494,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901,083	3,231,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849,227,096</u>	<u>44,085,126,47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69,445,241	57,796,344,36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2,780,460	112,473,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4,004	28,012,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583,619,705</u>	<u>57,936,830,04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34,392,609)</u>	<u>(13,851,703,57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集团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3,158,027,226	1,011,704,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58,027,226</u>	<u>5,011,704,541</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934,010	283,165,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27,237	746,188,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99,961,247</u>	<u>1,029,353,80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58,065,979</u>	<u>3,982,350,74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b)	(287,119,466)	3,701,484,4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373,412,961</u>	<u>7,671,928,52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c)	<u>11,086,293,495</u>	<u>11,373,412,9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	8,531,163,303	8,545,620,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1,312,407,249	909,548,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474,257,800	1,341,724,273
应收利息	4	793,661,389	835,118,152
应收保费	5	1,009,820,799	1,424,336,596
应收分保账款	6	397,230,584	175,478,43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23,399	29,781,03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646,351	66,745,6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969,162	14,320,5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804,251	21,786,947
保户质押贷款	7	443,163,919	353,996,759
定期存款	8	3,990,000,000	5,8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99,816,888,112	70,167,095,12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038,595,678	8,517,478,1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1,800,000,000	1,400,000,000
固定资产	12	31,753,790	49,520,849
使用权资产	13	277,209,679	219,642,321
无形资产	14	96,042	109,776,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	1,059,895,932
其他资产	15	1,052,266,420	1,377,363,493
资产总计		<u>127,080,657,927</u>	<u>102,439,230,8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27,4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10,031,518,196	5,073,137,629
预收保费		1,455,710,132	1,370,659,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373,209	28,589,232
应付分保账款	17	251,633,734	135,1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8	547,744,332	543,376,783
应交税费	19	20,874,785	18,529,626
应付赔付款		551,706,162	830,215,461
应付保单红利	20	202,073,131	192,545,4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16,547,468,360	17,031,821,4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737,918,512	781,003,9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607,061,459	3,310,472,7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20,532,583,623	14,772,991,7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55,988,808,834	43,652,276,178
租赁负债	13	256,800,923	195,655,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45,727,063	-
应付债券	24	3,998,383,380	5,997,456,719
其他负债	25	600,443,385	550,034,777
负债合计		<u>113,602,956,680</u>	<u>94,483,887,691</u>
股东权益			
股本	26	9,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459,162,797	(232,148,090)
盈余公积	27	217,966,089	217,966,089
一般风险准备	27	217,966,089	217,966,089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8	(1,417,393,728)	751,559,110
股东权益合计		<u>13,477,701,247</u>	<u>7,955,343,19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27,080,657,927</u>	<u>102,439,230,8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6,639,091,729	28,992,208,700
已赚保费		23,460,195,868	24,890,287,160
保险业务收入	29	23,771,402,505	26,015,889,534
减：分出保费	30	359,234,420	254,187,9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027,783)	871,414,404
其他收益		7,541,207	14,481,377
投资收益	31	2,177,873,010	2,969,102,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74,393,228	(7,888,044)
其他业务收入	33	918,336,957	1,126,468,755
资产处置损益		751,459	(242,890)
营业支出		29,404,333,632	30,495,655,838
退保金	34	587,368,613	594,492,045
赔付支出	35	7,772,130,825	9,795,726,1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8,892,039	1,310,953,2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16,392,713,259	14,501,888,25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25,433,382)	(696,191,290)
保单红利支出		201,096,912	229,863,987
税金及附加		9,250,643	9,330,0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64,334	68,296,841
业务及管理费	38	3,950,766,063	3,974,140,08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2,249,245	410,408,041
其他业务成本	39	630,672,621	685,414,061
资产减值损失	40	107,078,264	1,661,674,289
营业亏损		(2,765,241,903)	(1,503,447,138)
加：营业外收入		14,985,207	4,641,833
减：营业外支出		10,176,776	9,790,311
亏损总额		(2,760,433,472)	(1,508,595,616)
减：所得税费用	41	(591,480,634)	(516,426,015)
净亏损		<u>(2,168,952,838)</u>	<u>(992,169,601)</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168,952,838)	(992,169,60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	<u>5,691,310,887</u>	<u>671,104,135</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u>5,691,310,887</u>	<u>671,104,135</u>
综合收益总额		<u>3,522,358,049</u>	<u>(321,065,4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7,000,000,000	(232,148,090)	217,966,089	217,966,089	751,559,110	7,955,343,198
本年增减变动额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5,691,310,887	-	-	(2,168,952,838)	3,522,358,049
净亏损	-	-	-	-	(2,168,952,838)	(2,168,952,838)
其他综合收益	-	5,691,310,887	-	-	-	5,691,310,887
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000	5,459,162,797	217,966,089	217,966,089	(1,417,393,728)	13,477,701,247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5,000,000,000	(903,252,225)	217,966,089	217,966,089	1,743,728,711	6,276,408,664
本年增减变动额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671,104,135	-	-	(992,169,601)	(321,065,466)
净亏损	-	-	-	-	(992,169,601)	(992,169,601)
其他综合收益	-	671,104,135	-	-	-	671,104,135
2023年12月31日	7,000,000,000	(232,148,090)	217,966,089	217,966,089	751,559,110	7,955,343,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187,805,022	25,430,327,095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	1,794,806,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87,289	1,137,44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981,492,311</u>	<u>28,362,582,13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 现金		7,927,546,583	10,307,616,4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0,618,280	217,710,665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652,154,60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79,943	78,155,9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96,194,957	201,850,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2,945,716	2,911,626,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84,737	65,339,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31,616	987,40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788,756,441</u>	<u>14,769,702,38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a)	<u>12,192,735,870</u>	<u>13,592,879,74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053,666,708	47,055,264,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869,466	2,276,789,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3,901,083	3,231,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334,437,257</u>	<u>49,335,285,72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62,635,582	62,246,809,60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328,337,578	574,878,28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2,780,460	112,473,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4,004	28,012,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0,905,147,624</u>	<u>62,962,173,57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570,710,367)</u>	<u>(13,626,887,8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958,380,567	132,267,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58,380,567</u>	<u>4,132,267,42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611,445	271,057,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18,501	166,566,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22,329,946</u>	<u>437,623,97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36,050,621</u>	<u>3,694,643,44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b)	58,076,124	3,660,635,3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727,344,979</u>	<u>7,066,709,64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c)	<u>10,785,421,103</u>	<u>10,727,344,9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改[2007]892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2023年10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5605848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共成立34家分公司。

本公司由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管理”）共同发起设立，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 816号），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泰康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于2024年7月2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4〕449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000,000元，此次增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均由泰康保险集团出资，增资后泰康保险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9.14%上升至99.33%。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部分投资，由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因此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会计政策在附注四、12中叙述。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采用直线法摊销，按预计收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否则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16。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在确定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根据险种组合在一起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年金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3)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有效保额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终极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并适当考虑风险溢价后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6.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主要包括固定的或者是与被管理的金额直接相关而收取的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通过调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余额收取。投资合同收入于服务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除非与它相关的服务将在未来提供，则收入参照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3)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企业及职业年金合同的管理费收入是根据企业年金合同或职业年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职业年金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计算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本集团有责任将分红产品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向分红险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本集团根据对分红产品的红利政策、分红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等因素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20.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企业及职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企业及职业年金基金委托人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企业或职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承担。

根据保监发〔2015〕73号《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养老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当该类业务终止时，如风险准备金赔偿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应划归公司所有。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重大判断（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续）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流动性及逆周期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4年末和2023年末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2.60%-9.84%
2023年12月31日	2.74%-8.53%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4年末和2023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包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4年12月31日	4.0%-4.50%
2023年12月31日	4.5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续）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精算假设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疾病恶化因子、费用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四、28（2）所示，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35.79亿元，降低2024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5.79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2.97亿元，降低2023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2.97亿元）。



五、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境外业务按当地税收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497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05	资管产品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914	公募基金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688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9%	355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信用甄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	31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2%	234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6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47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37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4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6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4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5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短融增益3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短融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00%	1	资管产品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银行存款	8,594,738,965	8,388,124,515	8,445,798,442	8,291,430,473
结算备付金	189,004,131	142,906,318	301,904,883	253,735,037
其他货币资金	132,470	132,470	8,973,110	455,196
合计	<u>8,783,875,566</u>	<u>8,531,163,303</u>	<u>8,756,676,435</u>	<u>8,545,620,706</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债券	4,187,345,237	537,813,982	9,892,190,227	514,671,729
债权投资计划	606,534,147	-	1,169,009,327	-
资产支持计划	139,976,416	-	-	-
小计	<u>4,933,855,800</u>	<u>537,813,982</u>	<u>11,061,199,554</u>	<u>514,671,729</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067,632,784	528,042,687	4,388,919,944	314,498,087
基金	266,950,385	194,571,129	427,265,156	-
保险资管产品	-	217,431	296,955,417	38,800,517
其他股权投资	51,762,020	51,762,020	2,778,133	41,578,650
小计	<u>1,386,345,189</u>	<u>774,593,267</u>	<u>5,115,918,650</u>	<u>394,877,254</u>
合计	<u>6,320,200,989</u>	<u>1,312,407,249</u>	<u>16,177,118,204</u>	<u>909,548,983</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银行间 交易所 合计	1,402,862,785 119,555,144 1,522,417,929	1,402,862,785 71,395,015 1,474,257,800	1,152,923,720 623,812,807 1,776,736,527	1,152,923,720 188,800,553 1,341,724,273

4. 应收利息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64,004,809	613,380,426	595,767,215	481,152,02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76,482,509	174,519,804	364,361,890	349,695,686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761,159	5,761,159	4,270,444	4,270,444
其他	807,382	-	1,098,450	-
合计	847,055,859	793,661,389	965,497,999	835,118,152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账龄披露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791,713,311	738,318,841	819,735,369	689,355,522
1年以上	55,342,548	55,342,548	145,762,630	145,762,630
合计	847,055,859	793,661,389	965,497,999	835,118,152

本集团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2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6,816,215	403,002,920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354,453,114	781,612,474
1年至2年（含2年）	207,507,232	182,640,597
2年以上	131,044,238	57,080,605
合计	<u>1,009,820,799</u>	<u>1,424,336,596</u>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23年12月31日：无）。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按对手方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41,552,782	80,266,80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751,627	55,164,45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2,090,818	21,734,041
汉诺威再保险集团	16,497,774	17,223,38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3,337,583	1,089,748
合计	<u>397,230,584</u>	<u>175,478,438</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1,600,210	97,615,709
1年以上	105,630,374	77,862,729
合计	<u>397,230,584</u>	<u>175,478,438</u>

于202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90%至5.40%（2023年12月31日：5.30%至5.4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限披露如下：

剩余到期期限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780,000,000	78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1年至3年（含3年）	2,330,000,000	2,210,000,000	2,600,000,000	1,78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4,110,000,000</u>	<u>3,990,000,000</u>	<u>6,640,000,000</u>	<u>5,820,000,000</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及政府债	57,196,763,818	57,196,763,818	15,639,074,747	15,639,074,747
企业债	13,049,890,246	13,049,890,246	8,486,114,914	8,486,114,914
金融债	3,075,276,408	3,070,260,193	10,906,501,802	10,906,501,802
信托产品	1,490,310,907	1,490,310,907	1,938,481,042	1,938,481,042
债权投资计划	1,224,747,563	1,224,747,563	3,589,025,739	3,489,008,009
同业存单	492,439,100	492,439,100	49,597,350	49,597,350
小计	<u>76,529,428,042</u>	<u>76,524,411,827</u>	<u>40,608,795,594</u>	<u>40,508,777,864</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946,651,046	6,810,286,088	5,724,394,831	8,815,281,589
股票	5,230,415,739	4,903,568,991	2,339,772,283	2,339,772,282
其他股权投资	4,334,742,040	4,334,742,040	2,942,412,145	2,942,412,145
保险资管产品	2,821,984,515	7,109,341,386	4,268,744,272	15,482,048,575
未上市股权投资	134,537,780	134,537,780	78,802,665	78,802,665
小计	<u>18,468,331,120</u>	<u>23,292,476,285</u>	<u>15,354,126,196</u>	<u>29,658,317,256</u>
合计	<u>94,997,759,162</u>	<u>99,816,888,112</u>	<u>55,962,921,790</u>	<u>70,167,095,120</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基金	181,951,315	8,434,540	(180,171,843)	10,214,012
股票	18,266,638	7,553,935	(18,266,637)	7,553,936
普通股	1,171,808,333	-	(1,045,864,009)	125,944,324
合计	<u>1,372,026,286</u>	<u>15,988,475</u>	<u>(1,244,302,489)</u>	<u>143,712,272</u>

10. 贷款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3,236,171,571	4,802,419,700
债权投资计划	1,844,531,027	2,864,1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957,893,080	850,958,445
合计	<u>6,038,595,678</u>	<u>8,517,478,145</u>

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到期限列示如下：

预计到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5,980,355,678	8,453,478,145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58,240,000	64,000,000
合计	<u>6,038,595,678</u>	<u>8,517,478,145</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2024年7月12日-2027年7月12日	280,000,000	-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5月19日-2027年5月19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7月28日-2026年7月28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2023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0日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2024年7月26日-2027年7月26日	200,000,000	-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4年7月26日-2027年7月26日	200,000,000	-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7日	135,000,000	135,000,00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9月29日-2025年9月29日	80,000,000	8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65,000,000	65,0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2022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40,000,000	40,0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21年7月12日-2024年7月12日	-	28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0</u>	<u>1,400,000,000</u>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65,414,476	71,749,960	17,834,799	154,999,235
本年增加	5,817,632	4,878,707	41,514	10,737,853
本年减少	(7,100,038)	(9,271,770)	(2,485,644)	(18,857,452)
2024年12月31日	<u>64,132,070</u>	<u>67,356,897</u>	<u>15,390,669</u>	<u>146,879,636</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9,199,037	56,223,174	10,056,175	105,478,386
本年计提	8,817,916	9,146,972	2,734,190	20,699,078
本年减少	(3,356,305)	(6,202,413)	(1,492,900)	(11,051,618)
2024年12月31日	<u>44,660,648</u>	<u>59,167,733</u>	<u>11,297,465</u>	<u>115,125,846</u>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u>19,471,422</u>	<u>8,189,164</u>	<u>4,093,204</u>	<u>31,753,790</u>
2024年1月1日	<u>26,215,439</u>	<u>15,526,786</u>	<u>7,778,624</u>	<u>49,520,849</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3.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526,452,572	341,605	526,794,177
本年增加	208,842,290	-	208,842,290
本年减少	(239,936,732)	(294,056)	(240,230,788)
2024年12月31日	495,358,130	47,549	495,405,67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06,823,883	327,973	307,151,856
本年计提	138,145,286	11,775	138,157,061
本年减少	(226,818,861)	(294,056)	(227,112,917)
2024年12月31日	218,150,308	45,692	218,196,000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77,207,822	1,857	277,209,679
2024年1月1日	219,628,689	13,632	219,642,32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6,798,926	195,641,989
其他	1,997	13,737
合计	256,800,923	195,655,726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45,078,639
本年增加	-
2024年12月31日	<u>145,078,639</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5,301,701
本年提取	13,372,484
2024年12月31日	<u>48,674,185</u>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本年提取	(96,308,412)
2024年12月31日	<u>(96,308,412)</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96,042</u>
2024年1月1日	<u>109,776,938</u>

15.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 (a)	1,031,251,398	1,031,166,026	1,355,893,031	1,351,657,180
待摊费用	4,600,169	4,600,169	5,211,675	5,211,675
长期待摊费用	16,500,225	16,500,225	20,494,638	20,494,638
其他	1,609	-	1,202,300	-
合计	<u>1,052,353,401</u>	<u>1,052,266,420</u>	<u>1,382,801,644</u>	<u>1,377,363,493</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362,430,456	362,430,456	494,100,456	494,100,456
应收投资款	271,688,654	271,688,654	159,385,790	159,385,790
应收资产管理费 共保单位	210,785,393	210,785,393	117,265,183	117,265,183
房屋及其他押金	102,127,577	102,127,577	108,681,002	108,681,002
预付款	80,869,600	80,869,600	95,329,871	95,329,8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857,057	40,857,057	29,294,617	29,294,617
预付赔付款	36,036,601	35,951,229	10,354,493	6,118,642
其他	30,825,668	30,825,668	399,230,369	399,230,369
应收第三方款项	19,433,573	19,433,573	60,808,200	60,808,200
员工借款	12,689,610	12,689,610	13,232,578	13,232,578
减：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766,708	4,766,708	14,970,978	14,970,978
	(141,259,499)	(141,259,499)	(146,760,506)	(146,760,506)
合计	1,031,251,398	1,031,166,026	1,355,893,031	1,351,657,180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916,109,683	916,024,311	1,232,838,624	1,228,602,773
1-2年（含2年）	48,882,910	48,882,910	44,856,442	44,856,442
2-3年（含3年）	12,889,919	12,889,919	187,003,524	187,003,524
3年以上	194,628,385	194,628,385	37,954,947	37,954,947
减：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1,259,499)	(141,259,499)	(146,760,506)	(146,760,506)
合计	1,031,251,398	1,031,166,026	1,355,893,031	1,351,657,18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面值约人民币12,795,708,720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以面值约人民币7,956,242,472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7.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375,026	74,147,42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6,212,253	20,372,07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9,643,236	24,696,341
汉诺威再保险集团	16,725,140	10,354,821
泰康人寿	11,678,079	5,549,741
合计	<u>251,633,734</u>	<u>135,120,400</u>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43,234,255	538,359,85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510,077	5,016,927
合计	<u>547,744,332</u>	<u>543,376,783</u>

(a) 短期薪酬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08,015,005	2,487,985,177	(2,484,357,379)	511,642,803
职工福利费	-	13,832,275	(13,832,275)	-
社会保险费	908,088	102,629,495	(102,700,902)	836,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088	98,408,028	(98,479,435)	836,681
工伤保险费	-	2,896,210	(2,896,210)	-
生育保险费	-	1,325,257	(1,325,257)	-
住房公积金	3,477,685	132,531,959	(132,795,968)	3,213,676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5,959,078	53,823,349	(52,241,332)	27,541,095
其他短期薪酬	-	1,658,289	(1,658,289)	-
合计	<u>538,359,856</u>	<u>2,792,460,544</u>	<u>(2,787,586,145)</u>	<u>543,234,255</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年提存	年末余额	本年提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8,429,230	4,135,901	184,733,183	4,583,859
失业保险	6,870,576	415,666	6,417,355	471,513
补充养老保险	30,142,351	(41,490)	30,522,539	(38,445)
合计	225,442,157	4,510,077	221,673,077	5,016,927

19.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应交增值税	3,774,171	2,749,050	271,353	-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38,356	17,138,356	17,335,165	17,335,165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624,008	543,791	798,766	774,836
其他	650,739	443,588	709,033	419,625
合计	22,187,274	20,874,785	19,114,317	18,529,626

20. 应付保单红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分红率计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支付的保单红利。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预计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4,556,166,462	5,160,102,975
不定期	11,991,301,898	11,871,718,516
合计	16,547,468,360	17,031,821,491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2024年度及2023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1,003,934	737,918,512	-	-	(781,003,934)	737,918,5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0,472,708	3,756,092,086	(5,459,503,335)	-	-	1,607,061,4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72,991,771	6,363,327,654	(463,938,191)	(139,797,611)	-	20,532,583,6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652,276,178	14,632,792,957	(1,848,689,299)	(447,571,002)	-	55,988,808,834
合计	62,516,744,591	25,490,131,209	(7,772,130,825)	(587,368,613)	(781,003,934)	78,866,372,428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7,918,512	-	781,003,93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1,607,061,459	-	3,310,472,70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1,592,394	20,480,991,229	73,879,230	14,699,112,541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55,988,808,834	-	43,652,276,178
合计	<u>2,396,572,365</u>	<u>76,469,800,063</u>	<u>4,165,355,872</u>	<u>58,351,388,719</u>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21,267	174,609,66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3,571,601	3,096,017,21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368,591	39,845,830
合计	<u>1,607,061,459</u>	<u>3,310,472,708</u>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681,738	1,692,223,536	1,280,233,458	1,127,99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607,772)	(1,937,950,599)	(221,245,425)	(68,102,571)
合计	<u>(268,926,034)</u>	<u>(245,727,063)</u>	<u>1,058,988,033</u>	<u>1,059,895,932</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06,590,610	4,826,362,441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251,442	1,133,005,758	559,543,032	2,238,172,129
资产减值准备	95,320,045	381,280,183	379,696,700	1,518,786,792
租赁负债	77,016,749	308,066,994	60,864,908	243,459,633
保险责任准备金影子调整	18,800,330	75,201,325	-	-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6,702,562	26,810,249	6,338,583	25,354,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73,790,235	1,095,160,945
合计	1,687,681,738	6,750,726,950	1,280,233,458	5,120,933,830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06,590,610	4,826,362,441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251,442	1,133,005,758	559,543,032	2,238,172,129
资产减值准备	99,861,843	399,447,373	423,869,285	1,695,477,132
租赁负债	77,016,749	308,066,994	60,864,908	243,459,633
保险责任准备金影子调整	18,800,330	75,201,325	-	-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6,702,562	26,810,249	6,338,583	25,354,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7,382,695	309,530,786
合计	1,692,223,536	6,768,894,140	1,127,998,503	4,511,994,01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7,446,790)	(7,349,787,168)	(153,142,854)	(612,571,419)
使用权资产	(69,302,420)	(277,209,679)	(54,910,580)	(219,642,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29,954)	(153,319,806)	-	-
固定资产享受一次性扣除导致的 差异	(11,528,608)	(46,114,432)	(13,191,991)	(52,767,963)
合计	<u>(1,956,607,772)</u>	<u>(7,826,431,085)</u>	<u>(221,245,425)</u>	<u>(884,981,703)</u>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8,521,264)	(7,354,085,055)	-	-
使用权资产	(69,302,420)	(277,209,679)	(54,910,580)	(219,642,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98,307)	(74,393,228)	-	-
固定资产享受一次性扣除导致的 差异	(11,528,608)	(46,114,432)	(13,191,991)	(52,767,963)
合计	<u>(1,937,950,599)</u>	<u>(7,751,802,394)</u>	<u>(68,102,571)</u>	<u>(272,410,284)</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91,595,539
可抵扣亏损	2,719,330,844	476,949,661
合计	<u>2,719,330,844</u>	<u>768,545,200</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8年	476,949,661	476,949,661
2029年	2,242,381,183	-
合计	<u>2,719,330,844</u>	<u>476,949,661</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期限	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9资本补充债 （注1）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9年11月19日	1-5年:4.35% 6-10年:5.35%	-	1,999,584,825
21资本补充债 （注2）	2021年3月12日至 2031年3月11日	1-5年:4.24% 6-10年:5.24%	1,999,787,892	1,999,626,119
23资本补充债 （注2）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1-5年:3.65% 6-10年:4.65%	1,998,595,488	1,998,245,775
合计			<u>3,998,383,380</u>	<u>5,997,456,719</u>

注 1：本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已按债务本金提前赎回全部债务。

注 2：本集团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务第 5 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务的本金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务，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25.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应付款(a)	603,422,729	349,929,654	764,974,425	220,744,366
预提费用	137,207,784	137,069,384	211,637,306	211,335,506
应付利息	103,883,752	103,883,752	110,834,402	110,834,402
保险保障基金	9,560,595	9,560,595	7,120,503	7,120,503
合计	<u>854,074,860</u>	<u>600,443,385</u>	<u>1,094,566,636</u>	<u>550,034,777</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续）

(a)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付第三方款项（注）	249,240,802	-	518,224,498	-
工会经费	64,152,510	64,152,510	55,288,551	55,288,551
应付关联方款项	36,067,304	36,067,304	68,798,331	68,798,331
共保单位	9,297,032	9,297,032	64,960,371	64,960,371
抵押金	144,430	144,430	558,017	558,017
其他	244,520,651	240,268,378	57,144,657	31,139,096
合计	<u>603,422,729</u>	<u>349,929,654</u>	<u>764,974,425</u>	<u>220,744,366</u>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第三方款项主要为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外部投资方的收益。

26.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8,940,000,000	99.33%	6,940,000,000	99.14%
泰康资产管理	60,000,000	0.67%	60,000,000	0.86%
合计	<u>9,000,000,000</u>	<u>100%</u>	<u>7,000,000,000</u>	<u>100%</u>

27.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2024年度由于亏损，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3年度：无）。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2024年度由于亏损，无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2023年度：无）。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e) 支付股东股利。

29.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寿险	7,551,917,697	5,317,720,879
健康险	15,671,472,400	20,238,534,756
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收入	1,339,867,804	4,862,231,585
意外伤害险	548,012,408	459,633,899
合计	23,771,402,505	26,015,889,534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趸缴业务	4,869,453,647	9,523,361,269
期缴业务首年	3,608,840,168	3,361,200,778
期缴业务续期	15,293,108,690	13,131,327,487
合计	23,771,402,505	26,015,889,534

30.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保费按对手方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20,213,676	123,698,05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710,943	87,761,220
泰康人寿	23,516,064	22,092,12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4,946,894	12,863,299
汉诺威再保险集团	7,586,587	7,773,278
其他	9,260,256	-
合计	359,234,420	254,187,97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61,030,416	1,576,040,934	506,772,984	2,003,008,105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83,195,441	283,195,441	279,575,300	279,575,3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2,944,951	226,290,755	311,370,649	271,821,68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9,501,393	19,501,393	15,007,958	15,007,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93,243	10,630,019	15,237,797	6,164,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	429,027,795	429,027,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收益	(124,844,036)	62,214,468	36,703,044	(35,502,640)
合计	<u>3,096,921,408</u>	<u>2,177,873,010</u>	<u>1,593,695,527</u>	<u>2,969,102,342</u>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债券	109,569,041	33,440,371	64,374,402	(18,870,601)
股票	106,155,577	38,542,662	(121,454,965)	4,210,463
基金	6,011,893	(1,534,871)	22,112,609	3,846,354
保险资管产品	(5,166,455)	3,137,955	(5,430,516)	2,925,740
其他	16,417,554	807,111	(6,236,924)	-
合计	<u>232,987,610</u>	<u>74,393,228</u>	<u>(46,635,394)</u>	<u>(7,888,044)</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收入（附注十二、3(b)）	339,981,132	339,981,132	464,198,113	464,198,113
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	196,670,772	196,670,772	57,462,367	57,462,367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费收入	135,338,733	135,338,733	118,760,391	118,760,391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5,969,065	45,969,065	42,388,562	42,388,562
保单初始费用收入	25,358,190	25,358,190	29,110,875	29,110,875
养老保障委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8,964,242	8,964,242	135,372,755	135,372,755
其他	166,054,823	166,054,823	279,178,800	279,175,692
合计	<u>918,336,957</u>	<u>918,336,957</u>	<u>1,126,471,863</u>	<u>1,126,468,755</u>

34.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退保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寿险	139,797,611	164,834,979
长期健康险	447,571,002	429,657,066
合计	<u>587,368,613</u>	<u>594,492,045</u>

35.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5,459,503,335	7,838,549,995
死伤医疗给付	1,905,313,436	1,757,507,325
年金给付	407,314,054	199,668,862
合计	<u>7,772,130,825</u>	<u>9,795,726,182</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a)	(1,703,411,249)	893,630,56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759,591,852	3,933,017,43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336,532,656	9,675,240,247
合计	<u>16,392,713,259</u>	<u>14,501,888,255</u>

(a)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2,445,609)	726,545,010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488,401)	156,049,9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477,239)	11,035,625
合计	<u>(1,703,411,249)</u>	<u>893,630,569</u>

3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7,099,266)	(675,080,61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351,420)	(37,188,46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17,304	16,077,782
合计	<u>(25,433,382)</u>	<u>(696,191,290)</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用	3,017,902,701	3,008,964,176
咨询及服务费用	323,130,320	279,101,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157,061	156,241,803
保险保障基金	81,694,397	81,873,962
业务招待费	60,615,735	52,530,402
会议费	43,965,651	36,853,629
租赁及物业费	37,216,519	35,518,029
办公及差旅费	29,085,264	36,566,95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73,984	32,472,263
电子设备转运费	26,197,026	27,566,010
固定资产折旧	20,699,078	29,105,363
公杂费	16,968,404	14,248,720
宣传费	16,807,022	17,696,113
保险业监管费	15,147,014	12,502,542
邮电费	7,664,343	8,249,063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3,847,609	4,645,051
印刷费	3,365,331	3,542,855
其他	81,328,604	136,461,364
合计	3,950,766,063	3,974,140,080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238,476,661	238,476,661	195,614,194	195,614,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5,433,360	137,110,795	125,842,884	97,360,417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	88,129,108	88,129,108	253,257,801	253,257,801
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	76,907,201	50,624,010	81,239,188	13,758,01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464,319	6,464,319	8,068,736	8,068,736
分红保单红利及利息支出	4,968,767	4,968,767	5,804,823	5,804,823
养老保障委托产品服务支出	3,357,741	3,357,741	33,198,457	33,198,457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520,540	520,540	832,348	832,348
其他	128,005,570	101,020,680	41,146,694	77,519,268
合计	692,263,267	630,672,621	745,005,125	685,414,06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支出列示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15,988,475	16,270,859	1,344,127,428	1,514,913,78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501,007)	(5,501,007)	146,760,506	146,760,50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6,308,412	96,308,412	-	-
合计	<u>106,795,880</u>	<u>107,078,264</u>	<u>1,490,887,934</u>	<u>1,661,674,289</u>

41.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	-	20,646,746	20,646,746
递延所得税	(337,589,539)	(591,480,634)	(863,071,382)	(537,072,761)
合计	<u>(337,589,539)</u>	<u>(591,480,634)</u>	<u>(842,424,636)</u>	<u>(516,426,015)</u>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亏损总额	(1,744,869,093)	(2,760,433,472)	(2,812,590,106)	(1,508,595,6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36,217,273)	(690,108,368)	(703,147,525)	(377,148,904)
非应税收入	(394,936,034)	(394,936,034)	(304,731,163)	(304,731,16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525,089	4,525,089	7,085,079	7,085,079
加计扣除的影响	(5,895,999)	(5,895,999)	(44,084,650)	(44,084,65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87,696,411	487,696,411	187,404,748	187,404,748
其他	7,238,267	7,238,267	15,048,875	15,048,87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u>(337,589,539)</u>	<u>(591,480,634)</u>	<u>(842,424,636)</u>	<u>(516,426,015)</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综合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99,717,849	(1,999,929,462)	5,999,788,387	(778,088,614)	194,522,154	(583,566,4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62,502,100	(315,625,525)	946,876,575	(2,994,844,155)	748,711,039	(2,246,133,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准 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部分	75,201,325	(18,800,331)	56,400,994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6,662,014,424</u>	<u>(1,665,503,606)</u>	<u>4,996,510,818</u>	<u>2,216,755,541</u>	<u>(554,188,885)</u>	<u>1,662,566,656</u>
本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26,117,941	(2,231,529,485)	6,694,588,456	(2,100,038,642)	525,009,661	(1,575,028,98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62,502,100	(315,625,525)	946,876,575	(2,994,844,158)	748,711,042	(2,246,133,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准 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部分	75,201,325	(18,800,331)	56,400,994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7,588,414,516</u>	<u>(1,897,103,629)</u>	<u>5,691,310,887</u>	<u>894,805,516</u>	<u>(223,701,381)</u>	<u>671,104,135</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净亏损	(1,407,279,554)	(2,168,952,838)	(1,970,165,470)	(992,169,6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6,795,880	107,078,264	1,490,887,934	1,661,674,289
固定资产折旧	20,699,078	20,699,078	29,105,363	29,105,3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157,061	138,157,061	156,241,803	156,241,80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464,319	6,464,319	8,068,736	8,068,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1,500	13,601,500	17,798,915	17,798,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751,459)	(751,459)	242,890	242,890
无形资产摊销	13,372,484	13,372,484	14,673,348	14,673,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987,610)	(74,393,228)	46,635,394	7,888,044
投资收益	(3,096,921,408)	(2,177,873,010)	(1,593,695,527)	(2,969,102,342)
递延所得税变动	(337,589,539)	(591,480,634)	(863,071,382)	(537,072,761)
其他利息支出	383,910,021	375,587,456	304,216,946	292,974,6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减少）	(570,860,043)	(570,860,043)	2,057,693,825	2,057,693,825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16,370,118,858	16,370,118,858	16,069,493,950	16,069,493,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10,030,939	663,817,451	2,308,382,189	2,310,456,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2,446,637	68,150,611	(4,505,671,638)	(4,535,08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9,207,164	12,192,735,870	13,570,837,276	13,592,879,747

(b) 本集团及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83,875,566	8,531,163,303	8,756,676,435	8,545,620,7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56,676,435	8,545,620,706	7,143,219,432	6,928,209,29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02,417,929	2,254,257,800	2,616,736,526	2,181,724,27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16,736,526	2,181,724,273	528,709,089	138,500,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119,466)	58,076,124	3,701,484,440	3,660,635,337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8,594,738,965	8,388,124,515	8,445,798,441	8,291,430,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9,136,601	143,038,788	310,877,993	254,190,233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资产	1,522,417,929	1,474,257,800	1,776,736,527	1,341,724,273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80,000,000	78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6,293,495	10,785,421,103	11,373,412,961	10,727,344,979

八、分部报告

2024年，本集团业务以团体保险为主，经营的年金受托管理业务分部和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本集团的收入大部分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保险风险类型（续）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为长期健康险及寿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疾病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2024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4,217,823,637元（2023年：人民币3,658,467,652元）或增加人民币4,383,124,158元（2023年：人民币3,744,231,008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2024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68,250,188元（2023年：人民币61,806,231元）或增加人民币68,098,907元（2023年：人民币60,629,100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25%，预计将导致本集团2024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64,974,868元（2023年：人民币331,865,338元）或增加人民币156,119,491元（2023年：人民币442,932,974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2024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4,823,027,666元（2023年：人民币3,896,897,796元）或减少人民币5,401,878,760元（2023年：人民币4,385,802,698元）。

短期险保险合同

短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赔付率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由于短期保险合同负债未折现且根据合同规定不计息，因此其对投资收益率的变动不敏感。

关键假设和假设决定的过程于附注四、28（2）中披露。

本集团短期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当年末	1,326,929,016	5,483,246,094	6,775,528,252	8,474,305,900	3,709,186,128	
1年后	1,014,207,862	5,174,063,577	7,011,294,267	8,374,522,438	-	
2年后	935,943,941	5,295,218,888	6,727,742,675	-	-	
3年后	933,444,802	5,377,166,761	-	-	-	
4年后	921,837,931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21,837,931	5,377,166,761	6,727,742,675	8,374,522,438	3,709,186,128	25,110,455,933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21,837,931	5,354,231,138	6,568,574,202	8,143,047,801	2,574,119,613	23,561,810,685
小计						<u>1,548,645,248</u>
以前期间调整额						
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u>58,416,211</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607,061,459</u>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当年末	1,318,499,721	5,462,573,135	6,070,677,516	8,413,071,972	3,700,485,380	
1年后	1,012,939,878	5,158,174,053	6,322,371,215	8,373,886,309	-	
2年后	933,228,026	5,294,721,469	5,991,690,839	-	-	
3年后	933,444,802	5,377,166,761	-	-	-	
4年后	921,837,931	-	-	-	-	
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921,837,931	5,377,166,761	5,991,690,839	8,373,886,309	3,700,485,380	24,365,067,220
减：累计支付的赔						
付款项	921,837,931	5,354,231,138	5,832,596,564	8,143,047,801	2,574,119,613	22,825,833,047
小计						1,539,234,173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						
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58,180,93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						
项						1,597,415,108

2. 金融工具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分析，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的波动。
- 本集团根据集团内部的财务状况、经营需要和各类保险业务的特点，在对集团业务中内在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确定可承担的风险及所能承受的最高风险水平，据此确定出风险限额，通过设定风险限额把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价格风险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所示。

市价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33,458,317	1,684,639,199
-10%	(133,458,317)	(1,684,639,199)
市价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436,078,038	1,536,735,964
-10%	(436,078,038)	(1,536,735,96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集团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集团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集团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绝大部分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因利息收入变动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21,302,847)	(5,908,077,518)
-50基点	24,665,250	6,718,965,943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64,887,750)	(1,481,819,682)
-50基点	66,435,990	1,633,444,364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请见附注十。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信用评级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在AA/A-2或以上，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担保。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担保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抵押。本集团认为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和应收分保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无）。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定期测算资产与负债两方面的现金流量，评估分析集团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对负债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现金流出进行预警，管理流动性风险。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三个月以内。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83,875,566	-	-	-	8,783,875,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32,541,894	3,101,002,223	1,063,915,609	1,386,345,189	6,683,804,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2,417,929	-	-	-	1,522,417,929
应收利息	738,530,083	108,525,776	-	-	847,055,859
应收保费	1,009,820,799	-	-	-	1,009,820,799
应收分保账款	397,230,584	-	-	-	397,230,584
保户质押贷款	443,163,919	-	-	-	443,163,919
定期存款	844,999,594	3,570,022,269	-	-	4,415,021,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0,426,823	15,959,153,886	91,403,403,062	18,468,331,119	131,211,314,890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4,318,005,130	1,918,922,771	59,404,771	-	6,296,332,6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3,808,411	1,363,047,342	-	-	1,896,855,753
其他资产	835,235,733	38,561,463	62,032	74,747	873,933,975
合计	25,940,056,465	26,059,235,730	92,526,785,474	19,854,751,055	164,380,828,724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01,220	201,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44,116,360	-	-	-	10,344,116,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373,209	-	-	-	26,373,209
应付分保账款	251,633,734	-	-	-	251,633,734
应付赔付款	551,706,162	-	-	-	551,706,162
应付保单红利	202,073,131	-	-	-	202,073,1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1,712,815	1,731,929,091	4,507,853,310	12,116,841,784	18,878,337,000
租赁负债	123,178,913	150,251,334	41,658	-	273,471,905
应付债券	265,716,667	4,104,346,347	-	-	4,370,063,014
其他负债	224,155,017	-	-	249,240,802	473,395,819
合计	12,510,666,008	5,986,526,772	4,507,894,968	12,366,283,806	35,371,371,554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披露于附注七、2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56,676,435	-	-	-	8,756,67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514,074,221	6,116,402,023	2,101,348,855	5,074,340,000	16,806,165,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6,736,527	-	-	-	1,776,736,527
应收利息	846,836,739	118,661,260	-	-	965,497,999
应收保费	1,424,336,596	-	-	-	1,424,336,596
应收分保账款	175,478,438	-	-	-	175,478,438
保户质押贷款	353,996,759	-	-	-	353,996,759
定期存款	2,160,084,082	5,012,993,068	-	-	7,173,077,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8,030,264	14,392,100,378	37,217,857,156	15,354,126,196	71,682,113,994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3,710,942,047	5,259,098,023	67,839,904	-	9,037,879,9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85,700,110	1,208,333,452	-	-	1,494,033,562
其他资产	781,809,778	20,262,725	-	85,223	802,157,726
合计	28,504,701,996	32,127,850,929	39,387,045,915	20,428,551,419	120,448,150,259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75,360	975,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86,089,133	-	-	-	7,186,089,1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589,232	-	-	-	28,589,232
应付分保账款	135,120,400	-	-	-	135,120,400
应付赔付款	830,215,461	-	-	-	830,215,461
应付保单红利	192,545,444	-	-	-	192,545,4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91,254,279	1,033,345,863	5,404,423,700	11,964,627,784	20,193,651,626
租赁负债	102,277,897	109,191,159	2,539,180	-	214,008,236
应付债券	2,342,944,064	4,262,578,676	-	-	6,605,522,740
其他负债	186,840,893	-	-	516,766,488	703,607,381
合计	12,795,876,803	5,405,115,698	5,406,962,880	12,482,369,632	36,090,325,013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披露于附注七、22。



九、风险管理（续）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5.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35%和142%（2023年12月31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2%和9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从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十、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即包括为投资和融资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也包括本集团在运营中直接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场，于计量日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时所应取得或转让负债时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1)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2)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于2024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无）。

2. 金融工具的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于下表中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437,643,504	4,896,149,837	134,537,779	18,468,331,120
- 债权型投资	16,818,361	73,797,551,211	2,715,058,470	76,529,428,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34,583,169	51,762,020	-	1,386,345,189
- 债权型投资	77,455,277	4,109,889,960	746,510,563	4,933,855,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20	-	-	201,220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款项	50,116,346	199,124,456	-	249,240,802
合计	14,916,817,877	83,054,477,484	3,596,106,812	101,567,402,173



十、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层级（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8,414,720,495	6,860,603,036	78,802,665	15,354,126,196
- 债权型投资	236,141,412	34,845,147,400	5,527,506,782	40,608,795,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4,725,184,121	390,734,529	-	5,115,918,650
- 债权型投资	28,090,335	9,864,099,892	1,169,009,327	11,061,19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5,360	-	-	975,360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款项	173,930,399	242,673,800	100,162,289	516,766,488
合计	13,579,042,122	52,203,258,657	6,875,481,063	72,657,781,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月1日	5,527,506,782	78,802,665	7,252,527,540	135,524,435
本年减少	(2,700,074,838)	-	(1,728,052,060)	(56,721,770)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12,373,474)	55,735,114	3,031,302	-
12月31日	2,715,058,470	134,537,779	5,527,506,782	78,802,665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月1日	1,169,009,327	-	1,676,132,701	-
本年减少	(422,498,764)	-	(507,123,374)	-
12月31日	746,510,563	-	1,169,009,327	-

2024年，本集团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91,484,819元（2023年度：无）。



十、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三个层次的分析于下表中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6,094,507,982	6,094,507,982
合计	-	-	6,094,507,982	6,094,507,982
于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8,556,741,035	8,556,741,035
合计	-	-	8,556,741,035	8,556,741,035

本集团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一、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28（1）。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在未考虑增信安排情况下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4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 权益性质
	规模	资产 账面价值	最大 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投资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18,211,000,000	979,465,805	979,465,805	投资收益
保险资管产品	71,560,124,689	2,821,984,515	2,821,984,515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计划	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收益
公募基金	开放式	763,882,966	763,882,966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089,812,785	2,089,812,785	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	注1	134,537,780	134,537,780	投资收益
公募基金	注1	5,377,339,209	5,377,339,209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注1	4,726,482,478	4,726,482,478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计划	注1	757,893,080	757,893,080	投资收益

注 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同受一方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

(a) 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北京	保险	2,729,197,070	99.33%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0.67%
泰康人寿	北京	保险	3,000,000,000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在线”)	武汉	财产保险	5,500,000,000	-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	6,429,070,000	-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东干”)	上海	实业投资	2,600,970,000	-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咨询	2,263,316,872	-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康昌盛”)	北京	物业管理	1,453,000,000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重大关联方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b) 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共享服务费		
泰康保险集团	142,481,984	139,659,552
房屋租赁费		
泰康昌盛	17,053,589	23,691,089
上海东干	8,232,966	9,785,531
泰康伟业	36,654,587	40,098,100
委托服务收入（注1） （附注七、33）		
泰康资产管理	339,981,132	464,198,113
委托投资费		
泰康资产管理	50,624,010	13,758,017

注1：泰康资产管理委托服务收入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泰康资产管理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支持服务的委托服务收入。双方根据协议，按照服务的实际投入成本为基础确认交易定价。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23,644,138	21,403,95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重大关联方交易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康资产管理	360,380,000	492,050,000

(b)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康资产管理	20,126,698	5,552,043
泰康保险集团	7,509,252	60,706,592
泰康昌盛	4,760,960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康资产管理发行的投资产品	5,150,991,913	14,304,191,061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康资产管理发行的投资产品	217,431	38,800,517

(e) 关联方担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康保险集团向本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0,000	4,500,000,000



十三、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464,319	8,068,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费用	6,107,033	6,053,95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46,825,534</u>	<u>166,566,303</u>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五、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起息日为2025年2月26日，票面利率为2.48%。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公司有权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本公司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